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傳 真：05-2251305  
聯 絡 人：鄭詣璇05-2254321#367  
電子郵件：makotoryuk@ems.chiay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21501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ED02315\_1\_301545479581.pdf、112ED02315\_2\_301545479581.pdf)

主旨：「嘉義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自治條例」業  
以本府112年1月16日府行法字第1121100014號令修正發  
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附件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嘉義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智慧科技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花府 112/01/30



1120017824